

惠农检察以法之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赵毛毛 尹晓花) 2025年,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惠检·润童心”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全面统筹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涉未公益诉讼、犯罪预防与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以专业履职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共对4名侵害未成年人的被告人提起公诉,均获法院有罪判决。对于涉案未成年人,贯彻“预防即是挽救、惩治也是保护”的原则,共办理未

成年人犯罪案件9件15人,依法对4人提起公诉,对5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通过持续帮教,1名未成年人重返职业学校学习,3人顺利就业,1人成功考入理想大学。

2025年3月,该院联合惠农区南街街道办事处打造“检社家协同育人”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等活动7场,发出家庭教育督促令15份,推动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通过“开学第一课”“法治讲座”等形式,开展法治副校长专题讲座20余场,覆盖中小学生学习3000余人次。创新普法方式,采用“线上+线下”“人工+智

能”等多元模式,拍摄普法视频3期。其中,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未成年人保护微电影《第五十八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一周一品”专栏展播,并获得宁夏检察机关第四届“四微”征集展播活动微电影类型一等奖。

联动惠农区妇联、团委等部门开展“护苗”行动,聚焦困境儿童关爱救助,在寒暑假、“六一”儿童节等特殊节点,通过发放困境大礼包、举办预防犯罪专题讲座等形式传递检察温暖。全年累计救助困难儿童3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

推出“惠惠”AI检察官,在“两微一

端”平台打造“指尖上的法治课堂”,定期推送《依法带娃》《强制报告“未”发声》《向校园欺凌说“不”》等普法视频与漫画,精准触达青少年、家长教师及社会公众。借助数字检察力量,针对娱乐场所违规招用未成年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等领域线索,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15件,并协同多部门为一名7岁未成年人解决“黑户”问题,护航其求学之路。自主研发的“校车驾驶资格不当监督模型”成功上架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应用平台,被全国102个检察机关应用并成家179件。

石嘴山市司法局 以学促干提升工作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金玉梅) 2025年以来,石嘴山市司法局党组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引领作用,丰富学习形式,提升学习实效,力争为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

制定学习计划,确保每月学习有主题,每次研讨有专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示范学习,为局班子成员及中层以上干部配备学习书籍80余套,强化学习保障。

班子成员发挥“头雁”效应,带动各党支部共开展理论学习59次,讲党课12次。全年共开展中心组学习13次,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专题开展交流研讨7次,

带动各党支部开展交流发言10次,有效提升了学习效果。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点内容,通过开展线上视频培训或邀请市委党校教师线下授课,以“深度解读+系统讲解”方式进行深入解读,帮助中心组成员从理论中找路径、从实践中找方法。

中心组成员坚持“四下基层”,运用“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单位,了解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确定了“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重点调研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5篇。2025年10月,石嘴山市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大武口公安为群众 寻回数万元财物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洁) 近日,大武口公安连续为群众寻回数万元财物,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赢得群众赞誉。

1月9日,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分局局长胜派出所收到一封感谢信。原来,2025年12月31日,长胜派出所接到群众紧急报警,称不慎遗失手提包,包内装有4万元存款单及刚领取的4000余元工资,报警人十分焦急。接警后,该所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梳理线索、走访摸排,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1月5日清晨,民警成功找回遗失的手提包。经现场清点,包内的存款单、现金等财物均完好无损。“感谢警察同志用心用情解民忧!”领回失物的群众激动得热泪盈眶,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1月9日,该群众将一封手写感谢信及一面锦旗送到长胜派出所全体治安民警手中。

1月6日凌晨,一名居民报警,称其乘坐出租车时,不慎将装有5万元现金的包和一部手机遗落在车上。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刻行动,迅速梳理线索、联系相关部门,最终成功联系上出租车司机。在民警的沟通协调下,司机将遗失的现金和手机主动归还,失主拿回失物时激动不已。

大武口检察院 以品牌创建助推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孙富宁) 2025年,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化“大检为公·益路同行”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培育,以品牌创建助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针对大武口辖区18处市级工业遗产管护不到位面临毁损风险问题,部署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确定工业遗产核心物项17处,签订保护协议8处,让“沉睡的工业遗产”活

起来”。相关经验做法被媒体刊发推介。

聚焦开展“大武口凉皮”地理标志保护,牵头会签《关于建立“大武口凉皮”地理标志产品跨部门联动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为护航地方特色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该院会签《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依托工人街社

区,打造“检侨之家”主阵地,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在提供法律服务和涉侨法治观念等方面精准发力,彰显“司法温度”。

持续深化“大检为公·益路同行”公益诉讼检察品牌矩阵建设,拍摄工作纪实宣传片,持续扩大公益诉讼检察影响力。积极邀请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与案件办理8人次,推动各方主体在参与办案过程中提升法治意识。

红果子法庭化解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魏光香) 近日,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在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红果子法庭法官的耐心调解下,买卖双方当场支付4.6万元,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2024年12月,王某与吴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王某将红果子镇的一处商业房以19万元出售于吴某。吴某当场支付了15万元房款后,剩余房款未按约定支付,王某遂起诉要求吴某支付剩余5万元房款并承担违约金。

原来,吴某购房后发现,房屋状况与王某描述不符,房屋不仅闲置十几年,屋内甚至没有供电和上下水基础设施,双方协商无果后,吴某自行找人完成了房屋水电改造,他认为可以支付剩余房款4万元及过户契税1万元,但房屋改造费应当由王某承担,否则拒绝支付房款并要

求退还房屋。王某认为合同已经履行,吴某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房款,但为了解决问题,王某愿意承担一半改造费用,吴某当即拒绝协商。王某见状则明确表示,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向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吴某的相关财产。

鉴于本案事实清楚,为避免双方损失进一步扩大,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与双方进行沟通,从法律规定、诉讼成本及情理层面入手,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并向吴某解释了诉讼保全的法律规定以及违约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在承办法官的劝导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王某扣减4000元房款,吴某支付剩余房款46000元,诉讼费一人承担一半。吴某当场支付王某现金4.6万元,这起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平罗县公证处为民公证有速度更有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任园园) 3年前,75岁的王大伯的独子因白血病离世;去年,相伴多年的老伴也撒手人寰。一套老房子,成了他唯一的念想。但在办理继承公证时,一道现实难题横在眼前:因早年家庭矛盾,王大伯与岳父母家早已失去联系,无法提供二老的死亡证明。

就在王大伯一筹莫展之际,平罗县公证处工作人员主动服务,告知其可通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由王

大伯签署《承诺书》承诺情况属实,公证处再通过内部联网核查、向村委会电话核实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免去了老人四处奔波开证明的辛苦。考虑到王大伯住处远、行动不便,工作人员加急审核材料、起草文书。从上午10点受理,到下午3点出证,仅用5小时,这场原本可能漫长曲折的继承公证,就以“特事特办”的效率画上了温暖的句号。

2025年,平罗县公证处已办理

继承相关公证529件,其中提速办理533件,提速率达90%。此外,一般事务性委托等29项公证“当场办结”,放弃继承声明等26项公证“当日办结”,其他多项公证也明确限时办结,全面提升了服务效率。同时,积极开展公证法律援助,坚持“应援尽援、能援则援”,三年来累计为57名困难群众减免公证费用22029元,让群众的温暖照亮更多需要帮助的家庭。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法治吴忠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何方

40年藏蓝路,站好最后一班岗

本报通讯员 王鑫 杨嘉琪



利通区人民法院法警吴瑞宁站好职业生涯最后一班岗。

本报通讯员 杨嘉琪 摄

“这手铐、警棍跟着我快20年了,保养得再好,也快陪我一起‘退休’喽。”1月12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法警吴瑞宁轻轻擦拭着陪伴多年的警械,语气里满是不舍。再过几天,这位坚守法警岗位40年的“老兵”,将正式告别这身藏蓝警服。

“吴队,上午开庭值庭,被告人情绪不太稳定。”一句话,让吴瑞宁立刻放下手中的擦拭布,转身走向装备室。穿戴警服、整理肩章、检查装备,动作一气呵成,刚才还带着些许温情的眼神,瞬间切换成坚定锐利的模样。从押解被告人、维护法庭秩序,到执勤巡逻、协助强制执行,这种“秒切”的工作状态,早已刻进了他的职业本能。“法警的使命,就是守护司法尊严,容不得半点马虎。”吴瑞宁说道。

时光回溯到2022年,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被执行人不仅拒不配合,还召集亲属在法院门口试图阻挠执行工作。当时已57岁的吴瑞宁主动请缨赶赴现场。面对剑拔弩张的局面,他没有选择强硬对峙,而是缓步上前:“大家先冷静,有诉求咱

们慢慢说,违法的事不能做。”吴瑞宁耐心倾听每一位家属的顾虑,用接地气的家常话化解法律条文,一点点抚平众人的激动情绪。待人群逐渐冷静,他又协助法官,清晰解释拒不执行判决的法律后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被执行人放下抵

抗情绪,都在”的人。去年冬天,法院接到紧急执勤任务,急需增派人手值守。本因腿伤在家休养的吴瑞宁得知消息后,只说了句“我来”,便裹着棉衣一瘸一拐地赶回单位,在寒风中坚守至任务结束。

对年轻法警而言,吴瑞宁既是师傅,也是“定心丸”。他从不藏私,把40年的工作经验倾囊相授:“押解时要多观察被告人的微表情,眼神躲闪可能藏着情绪波动”“庭审值庭要盯紧角落,细节里藏着安全隐患”“遇到突发事件别慌,先控场再处置,法理和情理要兼顾”……经他带出的十几名年轻法警,如今都已成长为各自岗位上的骨干力量。

40年间,吴瑞宁参与押解、值庭、安保等任务数千次,零差错、零失误,先后获评“法院先进工作者”“优秀司法警察”等称号。

“只要还没退休,我仍是一名法警,就得站好每一班岗。”如今,距离退休不足一个月,吴瑞宁依旧每天早早到岗,仔细检查装备,认真完成每一项任务,用责任担当为自己的法警生涯画上圆满的句号。

债权“过期”不受保护 法院驳回超时效诉求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斌) 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因原告起诉时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且无法证明曾有效主张权利,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该案也再次警醒大家“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2020年7月,原告吕某为被告黑某承揽的工程提供劳务。后经双方结算,黑某欠吕某劳务费20360元,并出具欠条,约定当年年底前一次性付清。约定期满后,黑某未履行。直至2025年12月,吕某才向法院起诉维权。

法院审理中,黑某以诉讼时效已

过提出抗辩。经查,案涉债务适用三年的诉讼时效规定,即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为时效期间。吕某虽称一直打电话催促黑某支付劳务费,但电话始终未接通,其未将催款意思通知到黑某,不产生时效中断效力。最终,该院一审及中院二审均驳回了吕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诉讼时效制度旨在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一旦超过法定时效期间,权利人即便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也可能丧失胜诉权,面临“有理打不赢官司”的困境。建议公民、企业增强时效意识,及时通过合法途径主张权利,让法律为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借钱过后欲赖账 录音证据现真相

本报讯(通讯员 李自虎 马晓斌) 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河西法庭调解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为债权人有效维权提供了重要参考。

2024年3月,王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好友张某借款5万元,因关系密切未出具借条,张某以现金方式交付。借款到期后,王某竟以“从未借款”为由拒绝偿还,张某因无书面证据陷入被动。随后,王某在与王某的

电话沟通中进行了录音,录音里王某明确表示“去年借了你5万元钱,最近确实周转不开,再宽限我两个月。”诉讼中,王某对录音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辩称录音未经其同意,属非法证据。法院审理认为,该录音系王某录制自己与王某的通话,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内容真实连贯,能够清晰证明借款事实。最终,王某在听完所有的录音后表示愿意偿还借款。

占道经营酿事故 法院判责明底线

本报讯(通讯员 周莹) 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违规占道经营引发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法院最终判决由违规占道经营的餐车承担主要责任,肇事司机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2025年7月,原告锁某在被告杨某经营的烧烤餐车前用餐,被告李某(未成年人)驾驶一辆三轮车经过该路段,先后与杨某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的餐车及锁某发生碰撞,造成锁某身体多处受伤,经诊断为急性闭合性颅脑损伤、左侧胸部皮肤挫裂伤、左侧臀部皮肤挫裂伤、面部挫伤。

锁某向红寺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责任人赔偿损失。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判责明底线

本案中,被告杨某将其烧烤餐车完全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经营,明知该行为可能引发安全事故,仍违规占用非机动车道,与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关系,属于开启危险行为的人,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最终法院判决由杨某承担主要责任,减轻被告李某承担的责任。

法官提醒:城市道路属于公共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摊经营。占道经营不仅会堵塞交通,还极易引发刮蹭、碰撞等交通事故,相关责任人不仅要承担赔偿损失,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呼吁广大经营者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在指定区域合规经营,共同维护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司法温度助力假释人员新生

本报通讯员 马琴

“感谢法官给了我一次重来的机会。”近日,接到假释裁定书的李某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感谢。这份来之不易的假释裁定,是一位年轻人走出阴霾、走向新生的见证。

一场变故:从憧憬未来到身陷囹圄

2022年6月,研究生毕业的李某满怀对爱情的期许和对未来的憧憬,离开家乡云南,来到女友的家乡宁夏发展。凭借优异的履历,李某顺利找到工作,与女友计划于年底结婚。然而,一场突发的交通事故,彻底打破了这份平静。

2023年,李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服刑期

间,他认罪悔罪,积极改造并全额履行民事赔偿,获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符合假释的基本条件。

一次远行:为“新生”铺就稳妥之路

当李某的假释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文喜仔细审查了所有材料。“从法律要件看,李某认罪悔罪、遵守监规、履行赔偿,确有假释可能。但‘可能’不等于‘可行’。假释的核心在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并且需要落实到有效的社区矫正监管。李某系异地服刑,假释后回原籍,我们不能单凭书面材料下判断,必须亲眼去看看。”为此,王文喜法官带领团队奔赴昆明,第一时间走

访当地居委会、司法局,并与李某的家人深入交流。

“这件事对儿子的打击太大了。”李某的父亲双眉紧锁、语气低沉,“每个月我和他妈妈都会去宁夏探监,受儿子的嘱托,我们事后对被害人家属一登门道歉,积极赔偿,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儿子的女朋友也一直通过写信开导他,他的心态已经转变了,一直积极改造,所以才有了这次假释的机会,如果能够假释,绝对不会再犯罪。”

“李某家庭和睦,与邻居相处得很好。社区愿意配合社区矫正管理局做好监管和教育工作。”居委会主任耿某某谈及李某的情况,满是感慨。

一纸裁定:司法温度与法律严谨的统一

李某假释案开庭当日,经过举证、质证,合议庭认为其符合假释条件,当庭宣判准予假释。这意味着李某可以获得附条件的自由,更意味着他的人生真正获得了一次重来的机会。

此次跨省庭前证据核查,是吴忠中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推动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生动缩影。2025年以来,该院对审理的13件假释案件,严格落实“两横两纵”工作机制,实现证据核查全覆盖,确保证据的真实性,把好假释适用“第一道关”,从源头上保障了假释案件审理质量,有效提升假释案件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